

# 交通部 公安部 安全监管总局 发展改革委

# 文件

交公路发〔2006〕204号

---

## 关于认真贯彻国家标准《道路运输 危险货物车辆标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委)、公安厅(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改委:

2005年4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修订发布了强制性国家标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2005),并于2005年8月1日起正式实施。为了认真贯彻落实《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规范和统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标志、标识,保障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安全运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督促运输企业认真执行国家标准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是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区别于其他车辆的主要标识,在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起到了重要的警示及救援参照作用,一旦发生运输安全事故,抢险救灾部门可根据标志提示,迅速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及时、正确地制订抢险方案,将事故危害降到最低程度。

各级交通、公安、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督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标准。交通部门在2006年10月31日前,组织、指导、督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上安装或更换相应的标志灯、标志牌,确保标志标识正确、规范、醒目。同时,要对现有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的标志、标识进行全面检查,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立即进行整改。全国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的整改换发工作,应在2006年10月31日前完成。逾期达不到国家标准规定的,由原发证的单位吊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2006年11月1日起,按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和《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第77号令)的相关规定,在办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工作时,对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不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的,不予核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

安全监管部門配合交通、公安部門,督促道路危險貨物運輸企業(單位)嚴格執行《道路運輸危險貨物車輛標誌》。

國家發展改革委在《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中,要求在道路運輸危險貨物專用車輛上噴塗或懸掛符合國家標準規定的警示標誌。

二、加強對道路運輸危險貨物車輛標誌安裝工作的指導和監督,保證標誌的質量和安裝符合技術要求

各級交通部門要加強對道路危險貨物運輸企業的指導和檢查,督促運輸企業嚴把道路運輸危險貨物車輛標誌的質量關,保證標誌燈、標誌牌的質量符合標準要求,保證標誌燈、標誌牌的形式、外觀、樣式以及安裝(懸掛)位置與標準要求一致。生產標誌燈、標誌牌的企業,應提供省級質量檢測部門出具的檢測合格報告。標誌燈的光源為熒光物質,熒光黃色在正常使用條件下應至少保持兩年不褪色。

褪色后应及时更换。标志牌的反光膜、印刷图形能有效地防止酸、碱液或腐蚀性烟雾的侵蚀,使用寿命不少于两年。

运输易燃和易爆物品的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在驾驶室上方安装的标志灯必须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2005)的要求。不再执行《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04)第 12.10 款中对这类车辆标志灯的要求。

三、规范执法行为,促进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管理工作规范、有序

各级交通、公安、安全监管部门不得强制要求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标识,更不得以此为依据对运输企业进行处罚。

本通知下发前出台的相关规定,与国家标准要求不一致的,一律按国家标准执行。2005 年已经按照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公交管[2005]49 号)的要求喷涂、粘贴有关标志标识的,现有标志标识仍予以保留,并按照《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的要求安装标志灯、牌;对于其他车辆,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安装标志灯、牌,从事剧毒化学品运输

的,还要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及其贯彻通知规定加装安全标示牌。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一日

**主题词：道路 运输 危险货物 车辆 标志**

---

交通部办公厅

2006年5月15日印发

---

